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委发〔2020〕27号

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同意召开 浙江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批复

校第八届教代会执委会、第二十二届工会委员会：

《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请示》悉。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同意于2020年6月5日—6日召开浙江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二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第三次会议，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、主要议题、筹备工作安排等建议。

党委要求，“双代会”筹委会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。各院级党组织和各代表团要高度重视，紧密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和中心工作，广泛征集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、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关乎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提案和意见建议，积极组织本单位的“双代会”代表认真参加会议。

“双代会”代表要以对学校改革发展高度负责的精神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高质量完成大会预定的各项任务而努力，把大会开成一次聚焦一流、求是创新、凝心聚力、坚定信心、开拓奋进的大会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请示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

2020年5月10日

附件

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请示

校党委：

根据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（教育部 32 号令）和《浙江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（党委发〔2012〕74 号）以及学校总体部署，经校第八届教代会执委会、第二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，建议召开浙江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二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第三次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：

一、大会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，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，切实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进一步团结全校教职员工，凝聚智慧力量，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书写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浙大篇章。

二、大会主要议题

1. 听取和审议学校工作报告；
2. 听取和审议学校财务工作报告；
3. 听取和审议教代会、工会工作报告，提案工作报告；
4. 审议工会财务报告、工会经费审查报告；
5. 其他事项。

三、大会时间和地点

会议时间：2020年6月5日—6日

会议地点：紫金港校区剧场

四、大会筹备工作

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成立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筹委会），并设立专门工作小组。建议筹委会由下列同志组成：

主任：朱世强

副主任：楼成礼

委员：石毅铭 应 飏 包迪鸿 叶桂方 马春波
楼成礼 刘继荣 刘艳辉 夏文莉 张光新
包 刚 杨 波 褚超孚 胡素英 吴红瑛
徐国斌 罗长贤 马银亮 吕国华 王志强
张永华 程荣霞 林 俐 叶 艇 薄 拯
万春根 楼含松 杨国富 闻继威 梅德庆

叶 松 赵建明 朱 慧

筹委会下设组织、提案、宣传、秘书和会务等工作组，工作组负责人如下：

组织组：包迪鸿 楼成礼

提案组：叶桂方 林 俐

宣传组：应 飏 林 俐

秘书组：陈 浩 程荣霞

会务组：吴红瑛 程荣霞 曹 磊

浙江大学

第八届教代会执委会
第二十二届工会委员会

2020年5月8日

抄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
团委，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。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印发
